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炳輝

訴訟代 理 人　鐘育敏

被　　告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參萬貳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星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同訴外人胡志炫、被告陳靜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至110年5月31日、109年6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1.43%（目前為2.22%）計付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高星公司僅繳息至109年2月29日、109年3月5日、109年3月13日止，屢經催告仍置之

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共計9,532,074元，又被告高星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即連帶保證人胡志炫業於109年3月31日死亡，原告遂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0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陳靜娟為被告高星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，另被告陳靜娟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資料查詢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7頁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高星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9,532,0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靜娟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

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895,44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2人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1,866,000元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,354,000元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10,226元	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190,530元	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5	483,395元	自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,127,923元	自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共計	9,532,074元			